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建議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目的

本文件匯報就在本港推行指定電器用品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標籤計劃)的公眾諮詢結果，並徵詢委員對建議未來路向的意見。

#### 背景

2. 我們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強制性標籤計劃的資料文件，然後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有關文件載於附件 A)。建議強制性標籤計劃的目的如下：

- (a) 使市民更加認識使用具能源效益產品的重要性；
- (b) 為消費者提供更多具能源效益的產品；以及
- (c) 提供誘因，鼓勵產品供應商推出更多具能源效益的產品。

3. 根據建議的強制性標籤計劃，在本港供應的指定產品必須貼上能源標籤，讓消費者得知產品的能源效益。我們建議把雪櫃、冷氣機及緊湊型熒光燈(即慳電膽)這三類產品納入強制性計劃。這三類產品屬早期已納入自願參與的標籤計劃的產品，而市場滲透率也是最高。

#### 公眾諮詢

4. 我們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徵詢市民對建議強制性標籤計劃的意見。在諮詢期間，我們曾與環境諮詢委員會、商會、產品供應商及其他有關人士舉行諮詢會議，徵詢他們對建議計劃的意見。在諮詢期結束時，我們共接獲 37 份意見書，包括由商會、環保團體、專業及教育機構、消費者團體、電力公司、測試實驗室、產品製造商及供應商提交的意見書。在收到的意見中，絕大部分對推行建議強制性標籤計劃表示支持，並同意該計劃有助達到善用能源，方向正確。有些意見書就強制性計劃的推行細節提供具體意見。在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書摘要載於附件 B。

## 未來路向

### 與業界成立專責小組

5. 鑑於在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相當正面，我們認為當局應推行建議的強制性計劃，而推行計劃須訂立新的條例。為回應在公眾諮詢期間業界所表達的關注事項，我們已與有關商會和供應商成立了兩個專責小組，以制定有關計劃的推行細節。兩個專責小組至今已各自舉行了三次會議。

## 立法建議

### 計劃涵蓋的產品

6. 強制性計劃將涵蓋在本港供應的三類指定產品，即冷氣機、雪櫃及慳電膽，但不包括下列各類產品：

- (a) 經香港轉運或過境的产品；
- (b) 在香港製造供出口的产品；
- (c) 作為廢棄材料供應的产品，或根據在香港簽訂的買賣協議，在香港以外地方供應的产品；或
- (d) 二手產品，包括與任何樓宇租售有關或作為其一部分供應的产品，除非有關樓宇是首次入伙前作出的首次租售。

### 登記

7. 與現行自願參與的標籤計劃一樣，強制性標籤計劃會規定有關產品的供應商須先向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登記其產品，才可把產品推出本港市場發售。供應商在登記產品時，須呈交有關產品的能源效益資料。機電署發出的實務守則會載列供應商須向該署呈交的資料詳情。已登記產品及其能源效益資料將可供公眾查閱。登記證持有人須最少每五年向機電署更新其產品資料一次。我們會徵收登記費，以收回登記的行政費用。我們現正與相關業界和供應商商討建議的收費水平。

### 標籤規定

8. 根據強制性標籤計劃，任何人不得供應訂明產品，除非該產品貼有機電工程署署長(機電署署長)所指定格式的能源標籤。該標籤載述的資料須與機電署所登記的資料相同。機電署署長所指定的能源標籤的建議格式載於附件 C。

## 實務守則

9. 機電署署長會發出實務守則，為遵守新法例的規定提供指引。該守則載有登記的申請程序、測試實驗所和核證團體的要求資格、電器分類、測試標準、計算能源效益級別的方法、能源標籤的格式和貼上標籤的方式等資料。

## 過渡安排

10. 我們建議在制定新條例後提供一段寬限期。在寬限期內，目前已在自願參與的標籤計劃下登記的產品可免費轉到強制性標籤計劃。業界亦可在寬限期內申請登記三類訂明的產品或出售並無能源標籤的現有存貨。寬限期過後，強制性標籤計劃涵蓋的所有產品在推出供應本港市場前均應貼有能源標籤。

## 立法時間表

11. 我們現正草擬有關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的法例，務求在二零零六年年底左右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例。

##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就建議強制性標籤計劃的未來路向提供意見。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六年六月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建議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目的

我們建議就指定電器用品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標籤計劃)。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建議標籤計劃的大綱。

#### 背景

##### 香港的能源消耗量

2. 在過去十年，本港最終使用層面的能源消耗總量每年平均以 1.4% 的幅度增加。在二零零四年，本港的總用電量達 392 億度電，其中約 28% 用於家用器具和辦公室設備。

##### 自願參與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3. 機電工程署自一九九五年開始推行自願參與的家用器具、辦公室設備及汽車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該項計劃的目的是為消費者提供不同產品的能源效益資料，藉此鼓勵市民節約能源。該項計劃也鼓勵產品供應商推出更多具能源效益的產品，以滿足顧客的需求。

4. 自願參與的標籤計劃採用的標籤分為“級別式”及“確認式”兩類，其說明和樣本載於附件 A。到目前為止，該項計劃涵蓋 17 類耗用能源的產品，詳情見附件 B 的清單。

##### 節約能源

5. 能源效益高的產品能大幅減低能源消耗量。如果市民願意改用能源效益較高的家用器具和辦公室設備，我們便可節省不少能源，以下是兩個例子：

- (a) 一台製冷量為每小時 9 000 英國熱量單位(即一匹，適合 10 平方米的睡房使用)的“第 1 級”能源標籤冷氣機與相同製冷量的“第 5 級”能源標籤冷氣機相比，每年可節省 480 度電(約相等於 430 元)<sup>1</sup>。
- (b) 如果一個四人家庭使用的各類常用家庭電器<sup>2</sup>均屬能源效益最高的型號，相比使用“第 5 級”能源標籤型號的家庭，每年合共可節省 2,150 元。

### 建議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6. 就不同的產品而言，現行自願參與標籤計劃的市場滲透率甚為參差。冷氣機和雪櫃這兩類產品的市場滲透率最高，分別達 80%和 70%。另一方面，某些產品(例如電視機和洗衣機)的市場滲透率只有約 10%。

7. 我們會繼續向市民及業界推廣現行的自願參與計劃，但我們預期這些產品的市場滲透率不會大幅提高。我們認為現在是適當的時候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作為政府持續推廣善用和節約能源的一項措施。建議計劃的目的如下：

- (a) 使市民更加認識使用具能源效益的產品的重要性；
- (b) 幫助消費者選擇具能源效益的產品；
- (c) 提供額外誘因，鼓勵產品供應商推出更多具能源效益的產品；以及
- (d) 推廣節約能源。

---

<sup>1</sup> 假設每年共運作 1 200 小時，電費平均為每度電 0.9 元。

<sup>2</sup> 假設有關家庭使用的電器包括一台雪櫃、三台冷氣機、一台洗衣機、十盞緊湊型熒光燈、一台乾衣機、一個貯水式電熱水器、一個電飯煲、一台抽濕機、一台電視機和一個液晶體顯示器。

8. 在善用和節約能源及達致可持續發展方面，強制性標籤計劃發揮重要作用，這方面在國際上已得到充分認同。超過 40 個國家(包括美國、歐盟、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和南韓)已就不同類型的產品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見附件 C)，作為長遠善用和節約能源計劃的其中一環。

9. 我們建議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規定有關產品須貼上顯示該產品能源效益級別的指定格式標籤，讓消費者得知產品的能源效益。長遠來說，建議計劃有助取締低能源效益的產品。

10. 我們建議分階段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逐步把各類耗用能源的產品納入計劃。我們建議在首階段把以下三類產品納入計劃：

- (a) 雪櫃；
- (b) 冷氣機；及
- (c) 緊湊型熒光燈(即慳電膽)。

正如下表所示，這三類產品的用電量合共佔住宅用電量的 70% 以上。此外，這三類產品屬早期納入自願參與的標籤計劃的產品，市場滲透率最高。我們相信，透過制訂適當的寬限期，業界應能配合有關建議計劃的推行。

產品	佔住宅用電量的百分比	市場滲透率 (按銷售量計算)
冷氣機	40%	80%
緊湊型熒光燈	19%*	40%
雪櫃	15%	70%

\* 註：這個百分比包括各種電燈，例如緊湊型熒光燈和白熾燈等。

11. 與現行自願參與的標籤計劃一樣，強制性標籤計劃會規定有關產品的供應商須先向機電工程署登記產品型號，才可把產品推出本港市場發售。供應商在登記產品時，須呈交有關的能源效益資料。當局會徵收登記費，以支付審批申請的行政費用。我們會先檢討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一階段的成效，然後視乎節能效果及市民和業界的接受程度，考慮應否把強制性標籤計劃擴大至其他產品。

12. 我們估計就上述三類產品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後，每年可以多節省 1.5 億度電，這相等於 105 000 台冷氣機每年的耗電量<sup>3</sup>，或是約 1 億 3 千 5 百萬元電費。這節省亦有助香港每年減少 10 萬 5 千公噸二氧化碳的排放。

## 未來路向

13. 我們打算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底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徵詢市民對建議強制性標籤計劃的意見。在公眾諮詢期間，我們會諮詢各有關人士，並期會從消費者、產品供應商及製造商的意見中，獲得更多有關實施這個計劃的意見。我們會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結果。

14. 請委員閱悉上文第 6 至 13 段所載的建議。

##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五年六月

---

<sup>3</sup> 假設每台冷氣機的製冷量為每小時 9 000 英國熱量單位(即一匹)，能源效益一般，每年運作 1 200 小時。

## 自願參與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能源標籤說明及樣本

#### “ 級別式 ” 能源標籤

“ 級別式 ” 能源標籤把同一類產品的能源效益分為五級。“ 第 1 級 ” 標籤代表在市面上能源效益最高；“ 第 3 級 ” 標籤代表能源效益一般；“ 第 4 級 ” 和 “ 第 5 級 ” 標籤代表能源效益低於市面上一般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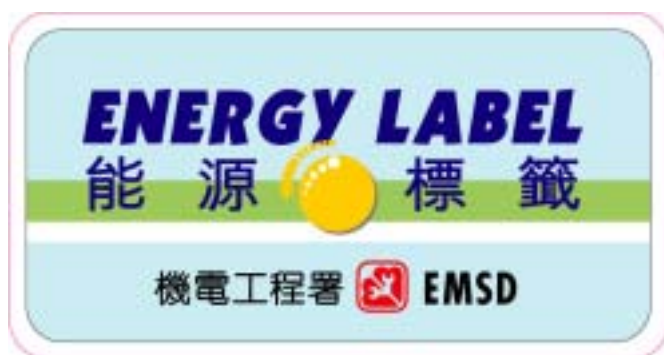
<b>ENERGY LABEL</b> 能源標籤	
<b>Brand 牌子</b>	ABC 某某牌
<b>Model 型號</b>	HK1234
<b>Annual Energy Consumption * kWh/yr</b> 每年耗電量 <small>每年24小時</small> <small>Actual consumption depends on where the appliance is located and how it is used. Based on 1200 hrs/yr operation. 實際耗電量視乎冷氣機的安裝地點及使用方式。標額按每年使用率為1200小時。</small>	<b>1200</b>
<b>Energy Efficiency Grade*</b> 能源效益級別 <small>Among the five grades, Grade 1 is the most energy efficient. 在五級中，第一級最為省電。</small>	<b>1</b>
<b>Room Cooler Category *</b> 冷氣機類別	1
<b>Cooling Capacity (kW)</b> 製冷量	2.5
<b>Refrigerant</b> 製冷劑	HFC 123
<b>EEL Registration Number</b> 能源標籤登記號碼	C 96-0001
<small>* The data are provided according to the Hong Kong Energy Efficiency Labeling Scheme for Room Coolers administered by the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EMSD),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registration record can be found at the EMSD website at <a href="http://www.emsd.gov.hk">www.emsd.gov.hk</a>.</small>	
<small>資料根據香港特区政府机电工程署推行的香港冷氣機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規定列出。有關註冊記錄可查閱網址 <a href="http://www.emsd.gov.hk">www.emsd.gov.hk</a>。</small>	
	

“ 級別式 ” 能源標籤樣本



## “ 確認式 ” 能源標籤

“ 確認式 ” 能源標籤用來識別或確認達到指定能源效益和表現要求的產品。



“ 確認式 ” 能源標籤  
樣本

## 自願參與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涵蓋的產品

#### 家用器具

- 雪櫃
- 冷氣機
- 洗衣機
- 電乾衣機
- 緊湊型熒光燈(慳電膽)
- 儲水式電熱水爐
- 電飯煲
- 抽濕機
- 電視機
- 電子鎮流器
- 住宅式即熱氣體熱水爐

#### 辦公室設備

- 影印機
- 多功能辦公室設備
- 鐳射打印機
- 電腦
- 液晶體顯示器

#### 汽車

- 汽油私家車

## 外國的強制性標籤計劃所規管的電器用品例子

國家	強制性標籤計劃所規管的電器用品
澳洲	冷氣機、乾衣機、洗衣機、洗碗碟機、雪櫃及冰箱
加拿大	冷氣機、乾衣機、洗衣機、洗碗碟機、電焗爐、洗衣乾衣機、雪櫃及冰箱
中國大陸	雪櫃、冷氣機
南韓	冷氣機、熒光燈鎮流器、洗衣機、緊湊型熒光燈、洗碗碟機、熒光燈、白熾燈、泡菜雪櫃、雪櫃及冰箱、電飯煲、飲水機
英國	冷氣機、洗衣機、乾衣機、洗衣乾衣機、洗碗碟機、電焗爐、電燈、雪櫃及冰箱
美國	冷氣機、鎮流器、鍋爐、洗衣機、洗碗碟機、電爐、熱泵、電燈、雪櫃及冰箱、熱水爐

## 意見書摘要

我們已仔細研究在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所有意見書和收集到的意見。在 37 份意見書中，大部分意見書(26 份)(包括來自商會、環保團體、專業及教育機構、消費者委員會、電力公司、產品供應商)都表示支持政府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並同意這有助達到善用能源，方向正確。另有九份意見書沒有表明對建議標籤計劃的整體看法，但大都就如何順利推行這項強制性計劃提供具體意見。有一份以個人名義提交的意見書不贊成建議的強制性標籤計劃，另一份由設備供應商提交的意見書則指出政府不應推行強制性計劃。

2. 上述意見書就建議強制性標籤計劃涉及的不同議題提出的具體意見，撮述如下：

### A. 計劃涵蓋的產品

(有 18 份意見書提出這方面的意見)

- 來自環保團體、專業機構、消費者委員會及產品供應商的五份意見書贊成當局選出納入首階段強制性標籤計劃的三類指定產品(即冷氣機、雪櫃及慳電膽)。
- 另八份意見書(主要來自商會、產品供應商及個別人士)並沒有反對規管上述三類指定產品，但建議盡量減低對業界的影響，就冷氣機及雪櫃的製冷量、容量、安裝型式等詳細涵蓋範圍，應只規管限於在本港家庭廣泛使用的產品級別／類別，銷量低的則不應納入計劃。
- 分別來自環保團體及教育機構的兩份意見書建議，當局應考慮把更多產品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
- 以個人名義提交的一份意見書認為不應把慳電膽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此外，由一名設備供應商提交的意見書指出，在自願參與的標籤計劃內三類指定產品的滲透率甚高，因此質疑當局是否有需要把這三類產品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
- 一間測試實驗所提交的意見書建議當局清楚界定三類指定產品。

## B. 產品的登記

(有 18 份意見書提出這方面的意見)

- 由商會、產品供應商及個別人士提交的九份意見書認為政府應豁免產品的登記費。來自一個商會的意見書指出，登記費應訂在合理和供應商可負擔的水平。另一份由一間專業機構提交的意見書則認為，當局徵收登記費以收回行政費用，實屬合理。
- 至於更新產品資料的時限，來自環保團體、專業機構、消費者委員會及教育機構的五份意見書認為應縮短更新產品資料的建議五年時限，以反映急速變化的市場。
- 有一份意見書贊成當局訂定的登記程序，但由一名設備供應商提交的意見書則不支持實施產品登記的規定。

## C. 測試規定

(有九份意見書提出這方面的意見)

- 六份意見書(包括來自教育機構、專業機構、環保團體及測試實驗室)指出，有關的能源效益資料須附有合資格化驗所進行測試的結果，以證明資料屬實。
- 兩份由產品供應商提交的意見書認為，當局應容許製造商提交本身的聲明書或測試報告。
- 消費者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建議當局應定期檢討測試的準則。

## D. 標籤規定

(有十份意見書提出這方面的意見)

- 來自環保團體及個別人士的三份意見書認為，應在能源標籤提供更多有關能源效益的資料，例如可節省的電量及產品說明等。
- 主要來自專業機構的三份意見書認為，強制性計劃與自願參與計劃的標籤格式應有明顯分別。
- 有兩份意見書認為，應就強制性標籤計劃制訂更嚴格的級別準則，以反映能源效益最高的型號。另一份意見書建

議，當局訂定能源效益級別時，應參照其他國家同類產品所採用的標準。

- 由產品供應商提交的意見書認為應准許零售商提供能源標籤，而另一份來自設備供應商的意見書則屬意把能源效益資料納入產品手冊，而不是在產品貼上標籤。

#### E. 過渡安排

(有 15 份意見書提出這方面的意見)

- 來自商會、供應商、專業機構、測試實驗所及個別人士的 15 份意見書認為，建議的一年寬限期不夠長，未能讓業界有足夠時間作出準備。
- 由供應商、商會及個別人士提交的八份意見書表示，當局應准許他們在寬限期過後售清舊存貨。

#### F. 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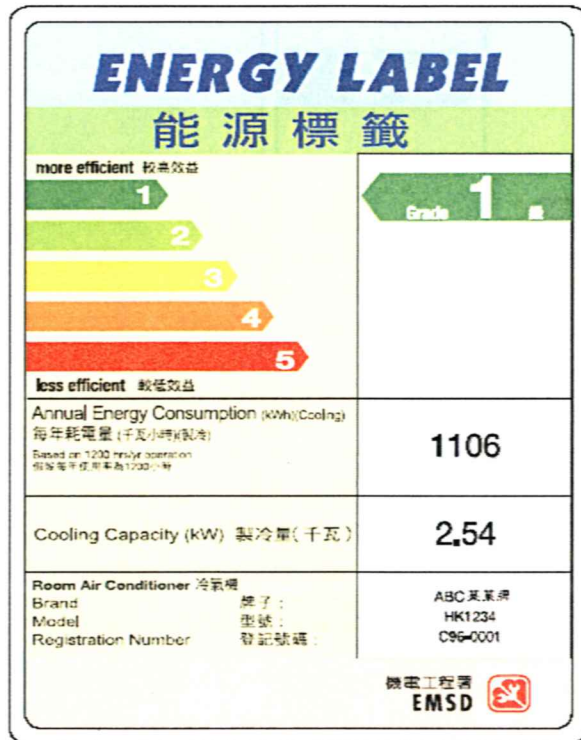
(有十份意見書提出這方面的意見)

- 來自專業機構、環保團體、商會及個別人士的七份意見書對強制性標籤計劃會否有足夠監管表示關注。其中五份意見書建議應定期進行產品樣本測試和對違例者施加適當罰則，以維持有關計劃的公信力。
- 有兩份意見書對消費者在強制性標籤計劃須履行的責任表示關注，而另一份意見書則贊同由機電署負責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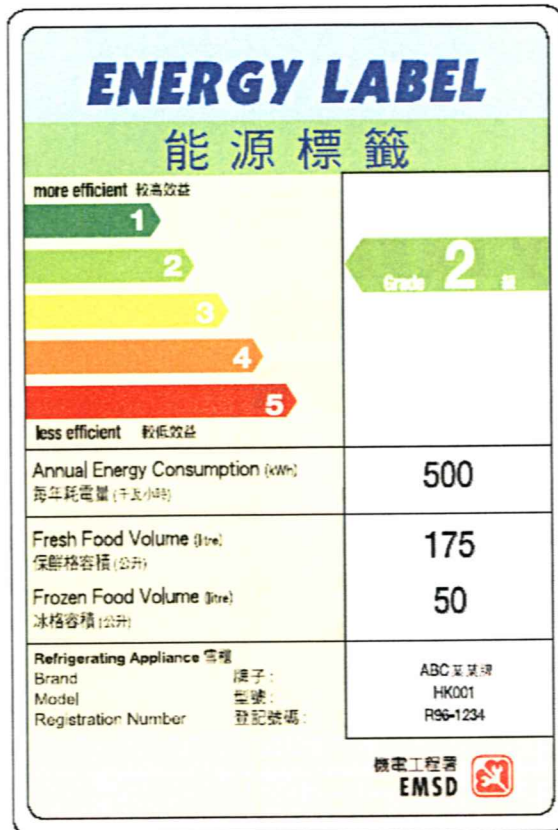
#### G. 其他意見

- 來自消費者委員會、商會、專業機構和個別人士的六份意見書建議，應廣泛宣傳強制性標籤計劃，讓消費者了解其好處，並以能源標籤作為選購具能源效益產品的指引。
- 由教育機構、專業機構、環保團體和商會提交的四份意見書建議，應盡量減低供應商的財政負擔，以避免產品價格上升。來自產品供應商和個別人士的六份意見書認為，強制性標籤計劃可能導致產品價格上升，使銷量低的產品被市場淘汰，消費者的選擇因而減少。另一方面，一份以個人名義提交的意見書認為，鑑於強制性標籤計劃有其潛在的好處，故即使產品成本可能上升，亦值得推行。

冷氣機能源標籤



# 雪櫃能源標籤





# 慳電膽能源標籤

